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
術科考試時間表及教室分配表

日期：115 年 4 月 21 日（二）

時間：

水墨畫、繪畫：8:50（預備），9:00-12:00、13:30-16:30 考試，共計 6 小時

文物保存維護科技：13:20（預備），13:30-16:30 考試，共計 3 小時

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館

地址：臺北市師大路一號

組別	考試科目	准考證號碼	考場地點	時間	項目	
美術創作理論組	水墨畫	水墨畫	85606001-85606007	美 302	8:50	預備(試場內)
					9:00~12:00 13:30~16:30	考試
	繪畫	油畫	85606008-85606013	美 403	8:50	預備(試場內)
					9:00~12:00 13:30~16:30	考試
	文物保存 維護科技	鉛筆素 描淡彩	85606014-85606015	美 403	13:20	預備(試場內)
					13:30~16:30	考試

注意事項

1.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考試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（即 9:20 以後，文保為 13:50）者不得進入試場；已入場者，考試前 40 分鐘內（即 9:40 以前，文保為 14:10）不得離場。強行進入或離場者，將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水墨畫、繪畫考生上午未到考者，下午不得入場應試。
3. 考試進行中，考生不得交談，不得商借應試所需用具，應考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試務人員詢問。
4. 除應考用具外，各類參考書籍（含筆記本、速寫本等）、紙張及電子通訊產品（含手機、電子字典、數位相機等）一律禁止攜帶入座。
5. 考試結束後，請將試題與試卷一併繳回。
6. 考生須自備畫具（如顏料、畫筆、調和油、墨水等；水墨畫若使用墊布，需為單色），畫架及畫紙/畫布由本系提供。
7. 考生須於預備時間到場，以視情形抽籤考試座位。
8. 應試期間不得飲食。
9. 其餘考場規則請參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。